

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5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2、本系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其職掌如下：
 - (1) 有關本系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2) 有關本系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 (3) 教師申請至境外機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 (4) 其他交議事項之審議。
 - (5)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各款通過後，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或核備。
- 3、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1) 當然委員：系主任。
 - (2) 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五至七人。其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必要時經系務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系教評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 4、系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5、本系辦理教師升等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 6、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因故於會期中出缺，或二次委員會議無故缺席，經系教評會認定通過解除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聘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7、系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之出席始得召開，各項議案需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8、系教評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9、系教評會委員對審查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或三等親內親屬有關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之。

迴避之委員人數應自出席人數中扣除，如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補足後再行審議。
- 10、本校教師如不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1) 申請人如不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以同一理由再向同一申覆單位提出再申覆。
 - (2)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11、本系教評委員會之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12、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13、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呈送創意設計學院會議核定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